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京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曲成立、王尧波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名调整为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 万股调整为 209.74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刘德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王劭宏女士的直系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刘德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王劭宏女士的直系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